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犯罪學研究所

	專任	職 稱	◎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5-7 名 114.2.1 起聘
◎	兼任		◎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	助 理 教 授		
◎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
資格條件

一、應徵職位：已有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專兼任教經驗至少一年之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
 二、應徵資格：已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及證書者。
 三、專長領域：歡迎具有刑事法學、精神醫學、心理學、犯罪學、刑事司法政策與實務、國土安全與風險管理等相關領域專長者提出申請。

應具專長

課程專長需求如下：司法精神鑑定、量刑鑑定/評估、物質濫用等當前刑事政策研究、性別與犯罪、犯罪心理學、諮商與輔導、國土安全與風險管理等有專門研究者。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一、最高學歷證件及教師證書影本（無教師證書者，請附碩博士成績單影本，如最高學歷為外國學歷請附學歷證件及成績單中譯本並必需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個人出入境記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二、經歷證件影本（外國經歷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三、履歷表（勿超過A4兩頁，含專長學科與可開課程。請註明三位推薦人姓名、服務機構、電話與E-mail帳號）。
 四、新聘教師申請書、近五年專門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教師聘任下載填寫
<https://new.ntpu.edu.tw/op/documents>】。
 五、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一式三份。
 六、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七、有意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一至六項有關資料紙本文件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並請於應徵信封註名應徵犯罪學研究所教師徵聘及應徵者姓名。
 註：申請者所寄之各項申請資料，敬請自留底稿，人事室恕不退件。
 申請截止日期：113 年 11 月 15 日。

申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林惠華、蔡助理
 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084
 傳真：(02)26737100
 E-mail：crime@mail.ntpu.edu.tw（林助教），s711264201@gm.ntpu.edu.tw（蔡助理）